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二

曹元弼學

盤庚下第八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處。乃正宗廟朝廷之位。疏 爰于也。安隱于其衆也。魏志武帝紀注

釋曰 此篇遷都既定。發命以慰勉臣民。更始善治。奠厥攸居。與上篇民不適有居義相成。皆謂民居。遷都主於救民。必先度地使民居安舒。故先云奠厥攸居。次乃正宗廟朝廷之位。故繼之云乃正厥位。召誥云攻

位于洛汭。周禮云辨方正位。與此經義同。鄭注順經文為訓。孔疏駁之。非。民居地廣事繁。宗廟朝廷地少事簡。施功次序。又因當爾。傳稱盤庚遷都。去奢從儉。與古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同。則其營造無待曠日持久矣。從主于民一語。扶經之心。通貫三篇。非獨解此二語而已。綏爰有眾。勞苦撫慰之隱。亦安也。俗作穩。 此第一章第一節。敘事為建大命發端。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眾。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勉立我大命。使心識教令。常行之。疏箋云懋勉也。釋詁無戲怠。石經作女罔台民。懋作勖。予作我。夏侯等書。心說腹腎腸為優賢陽。疏堯典歷字上屬為句。舊說歷試也。文選魏都賦注為揚其所歷試。魏志管寧傳注釋曰無戲怠。戒眾無戲謔怠慢。使敬聽命。懋勉。建立也。勉立我大教令。如下文所言也。曰勉者。慎重出之之辭。下文亦云懋簡相爾。皆上篇永敬大恤之意。欲令眾心識記毋忘常行勿替也。今文作女罔台民者。台即怠之段。戒眾臣毋怠忽民事。懋作勖者懋勖皆訓勉。義同。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敷布也。猶

傳云敷布腹心。歷猶一一也。自上以參告詞非一。故云歷告。百姓百官。亦兼包萬民言。我盡宣布腹心至誠。一一以我志告與爾百姓。所謂推赤心置人腹中也。孫氏說。書疏云。夏侯等書心腹腎腸曰憂腎陽。疏文舛誤。當為優賢揚。文選左太沖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魏志管寧傳陶丘一等薦寧曰優賢揚歷。心腹二字似優。賢字似賢。腸字似揚。歷字上屬。揚亦作颺。漢咸陽令唐扶頌。優賢颺歷。皆用今文書。案孫說本段義。是正江王之誤。余竊疑伏生本。腹字或省借作复。腸字或省借作易。而复讀

為腹。易讀為腸。數傳後或誤合心腹二字為一憂字。而失其本讀。遂以意推說讀憂為優。易賢為賢。讀易憂為陽。（與揚同 或作颺）以下句歷字上屬。釋為優禮賢人宣揚其所歷試之功。理雖可通。而於本義失之遠矣。孔安國讀古文。乃知憂賢陽三字。本心腹賢腸四字。歷字當屬下讀。文義甚明。而漢魏間優賢揚歷奉為典訓。此類非一。鄭君書贊所為歎息也。（詳述學詩注）

罔罪爾眾。汝既從遷。不追論汝胥動浮言之過。江氏云。棄爾前過。與爾更始。無加罪于爾眾。爾無共相怨懟。合比為讒言謗我。棄寬則得罪。不念舊惡。

使與德者自安且感奮。此用人安民之要道也。

此第二節。始發命以寬大安人心。　以上第一章。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箋云　適。往也。（釋詁）降。下也。（釋言）說文曰。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凶部）績。業也。（釋詁）嘉。漢石經作綏。

釋曰　自此至用宏茲賁。申言己遷都救民之意。并嘉與綏從遷者共其功。先王。為湯。言昔我先王。將多大于前人之功。謂恢張自契以來。施澤于民之業也。從先王居。適于山而都亳。孫氏云。鄭注立政三亳云

東成臯南轘轅西降谷。故云適于山也。降下凶德者。依山地高水下。則無河圮之患。以致墊陷為凶德也。案凶德猶凶禍。言抑下凶禍。使不害民以成嘉績于我邦。今文嘉作綏者。周禮云。百物阜安。乃建王國。言功成而安之。王國安而後天下可安。毫都本先王成功之地。故我欲就而治之。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箋云】極至也。釋詁漢石經爾作今爾。謂作惠。震作祇。

【釋曰】先王建都安民如此。其有屢遷。皆以去害就

利○今舊都承河圮之患後○日久防疎○水患時時可虞○我民用播蕩分析離其居處○無有安定至止之所○非遷都不能為長治久安之計○爾乃謂我何故震動萬民以遷乎震動也○猶驚也○今文謂作憲(震)作祗○蓋皆音近借字○非必有異義○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己法祖遷都救民○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箋云 肆今○亂治○越粵同于○篤厚○恭敬也○釋詁 釋曰 高祖謂湯○言今上帝將復(與我)高祖之德治于我家○上篇所

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用紹復先王之大業。承

讀為拯。我與篤敬之人。恭拯救民命。用安（永）有安土

言恭承者。慎重之辭。

于新邑。或曰。拯猶汲汲也。恭讀為共。言我汲汲篤

敬。欲與諸臣共拯民命。上篇所謂胥匡以生也。永

地于新邑。中篇所謂生在上也。

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箋云 弔至也。釋詁 易曰舍爾靈龜。宏賁。同墳 大也。釋詁

曰沖人。盤庚自謂。沖幼也。陽甲為長。故自謂為幼。上篇

不惕予一人。尊君之意。此云沖人。自謙之辭。言我

沖人。非廢爾之謀。但至極之則度之于心又定之

于龜卜。龜卜祥集則行。先王有服恪敬天命。皆稽之于卜。故我亦由之。爾等各非敢很戾違卜。用以大兹大業。遷都有成矣。或曰。靈善也。言我非敢廢爾之謀。但衆言並至。當從其善者。所謂善鈞從衆也。亦通。　此第二節。言順天意以救民命。羣臣雖有異謀。卒皆出力相從。　以上第二章。申述遷都之意。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箋云 尚庶幾也。禮記大學注 隱占也。釋言郭注 漢石經隱作乘。乘計也。周禮地官槀人注 治也。詩七月箋 釋曰 此以下

呼諸侯諸臣。告以遷都善治用人行政之要。江氏云。邦伯州伯也。師之言師。謂連師也。長屬長也。百執事之臣。人在朝之臣也。遷都之時。畿外諸侯。各率其屬諸侯以衛王從。故邦伯師長與百執事之人並呼告也。孫氏說釋言。隱占也。郭云。隱度。上言非敢違卜。故此言尚皆占也。哉。石經作乘。周禮注。乘訓計。言當計度之。亦猶云隱度也。江氏訓治。言治其職。亦通。王氏先謙云。上文綏爰有眾。鄭注。安隱于其眾也。鄭用隱字即本經文。隱猶安也。言眾人庶幾皆以為安。義似密合。

予其懋建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

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

注 鞠養也。言能謀養人安其居者。我則次敘而敬之。疏

箋云 懋漢石經作勖。勉也。釋詁 簡閱也。易繫辭虞注 相省視也。說文目部 肩任也。詩敬之箋 仔肩任也。保安也。禮記中庸注 或作革。

鹽鐵論 盤庚篇 居本義

釋曰 懋勖皆訓勉。若不足而自強之辭。言我其勉閱視汝。思能敬我衆者。敬猶勤恤也。敬慎之意也 說文敬自急敕也。言自急敕以濟衆。論語曰。使民如承大祭。又曰。居敬以臨其民。又曰。脩己以敬以安百姓。皆敬我衆之義。肩所以任物。故謂任為肩。言我 恭讀爲共。

不任好貨之人。惟敢與篤敬者共生殖我生民。古謂民為生。易曰觀我生。虞云。生謂生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好貨之臣。剝民自肥。為國大蠹。故欲安民生。必去貪官用循吏能鞠養人謀人之安居。則民利而國安。故次敘其功績而敬禮之。如上文所謂先王任舊人。王用丕欽矣。

革刪聚與保義近。蓋出今文。但細繹鹽鐵論本文。當作盤

此第三章第一節言用人去取所存兩相簡矣

庚不肩好貨。謀人之保居方合。

命務在生民。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箋云若順也。周禮曰。民功曰庸。式用。釋言敷也。施同也。

說文攴部 釋曰羞進也。即前篇云。不克羞爾。承上文言

今我既進爾于樂土。以朕志告于爾。無論往時順

我謀者與者者。今一與之更始。無有弗敬厚之。惟願

汝無總聚于貨寶。當以厚民生生自立其功用是

由利民用厚生。而降德于衆兆民。敷施民德。日進于

善。如先王時民用丕變。我永任一心之臣。與共逸

勤。則君臣咸有一德。可紹復先王之大業。祇綏四

方矣。

大傳引盤庚云。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案盤庚無關文詳其語

此第二節申上義 以上第三章舉遷都

意似伯師長若盤庚之言。謂若是王之德明哉。昔成湯任父老之言者皆應其言。謂與舊臣共政而民用丕變也。今王與篤掖之臣獨

立政大要。

故書人謀人之保居敘而欽之。則四方之民應之。亦如先王時矣。蓋古書說記此訓伏生述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二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三

曹元弼學

高宗肜日第九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禮喪服四制記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于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大戴記少閒篇曰成湯崩。殷德小破。廿有二世武丁即位。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為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爾雅釋天曰。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孫炎說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肜者相尋之意。肜一作融。詩絲衣箋 釋曰 序曰。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

宗者武丁。殷本紀稱盤庚崩弟小辛立。小辛崩弟小乙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居喪三年不言。既免喪而祭成湯。其追孝而欲述修祖德之意通於神明。祭之明日而肜。乃有雊雉之異。其恐懼修省自不能已。祖己因而陳善納諫誨卒致中興。故孔子曰我于高宗見德之有報之疾也。殷人高而宗之。書作于武丁崩後。故以廟號名篇。肜俗寫段氏云周頌絲衣箋作融。不作肜。見釋文 張平子思玄賦。展泄泄以肜肜。李注云左傳其樂也融融。融融與肜古字通。方言修駿融繹尋延長也。祭而又祭正是長

誼。但彤字未審其部居。玉篇五經文字皆云从舟。即丹林切之彤字。集韻一東引李舟切韻云从肉。皆非也。蓋即說文丹部之彤字。疊韻又為融。音同部假借。壁中商書固然。而爾雅釋之轉寫小差。如般字亦譌作股之類。案段說近是。蓋字作彤而音為融。隸變作彤。其作融者。或今文異字。

高宗彤日。越有雊雉。

箋云越同粵于也。釋詁有不宜有也。說文有部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為雉雊鳴者雄也。以赤色為主。於易離為雉。雉當為離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為羽蟲之孽。易

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自外來入為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釋曰】彤日。正祭之明日。為彤祭之日。祭義之（日。祭）明日。明發不寐。又從而思之。此正孝子孝孫精神誠通於神明之時。高宗於是時而有雊雉之異。天與先王所以深警動之。漢鄭興上疏曰天於賢聖之君。猶慈父之於孝子也。丁寧申戒。欲其反政。故灾變仍見。此國之福也。劉子政及子歆所說皆古書義。鄭書序注義同。當時殷道中衰。或

政事不修。小人在朝列。故祖己深陳天命。曰典厥
義。曰不若德。不聽罪。曰正厥德。曰敬命（民）。皆用（修德）以行
政之事。末乃及豐昵一節。說者不察。乃謂雊雉之
祥。壽為豐昵而見。孫氏據賀循說。謂盤庚不立陽
甲之廟。至此典祀未修。故有此變。然盤庚賢王。決
不當廢兄之祀。且盤庚首篇稱盤庚斆于民。下云
王命眾悉至于庭。王若曰云云。與周公稱成王之
命同。則其尊事陽甲甚謹。安有不立其廟之理。竊
意賀循所謂不序陽甲之廟者。謂不序諸高曾祖
禰四親之列。而別為立廟。祀之與禰廟同。蓋為人

後者為之子。周道尊尊。故當為百世法。而殷時此禮
未定。且兄終弟及者多。故權為此制。其後自可變通。
說詳下。雊雉之祥祖己之訓。不必刻强以附合也。劉
氏父子學有本源。歆雖於漢不忠於父不孝。而說
經多本其父及師說。不可以人廢言。下引孔光亦然。

此第一節。記事。

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

祖己謂其黨。疏箋云史遷說武丁懼。祖己曰王勿
憂。先修政事。格一作假。漢孔光日蝕對曰。上天聰
明。變不虛生。若無其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

異變之來事有不正也。臣聞師曰。天右王者。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也。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本傳

釋曰

史記此文之下。別云祖己乃訓王曰。則此二句非與王面言。乃因王懼而自言。或與其朋僚言。將與之進戒王。如立政用咸戒於王之比。鄭云謂其黨。黨朋也。格讀如孟子格君心之格。格正也。孟子曰惟大人謂能格君心之非。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言惟先正王心。乃正其政事。古格假字多通用。非有異義。大傳說桑穀之祥。高宗先問其相乃

問祖己。此謂其黨。或即與相言之。蓋同心效忠。非退有後言也。先修政事一語。括經文二句。王勿憂一語則自為文。以見經惟字之意。史文多有此例。言王不必驚憂。惟先修政事以順天而已。 此第二節。言祖己將進訓王。自言其意。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

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惕焉。故引以諫王也。箋云訓道。監視也。釋詁 義者。循理而行宜也。淮南齊俗訓 降下。釋言 永長也。釋詁 少壯而死曰夭。釋名 史遷說祖己乃訓王。

天監下民無民字。天民下不重民字。釋曰祖己既言當正王。乃遂進道王曰。惟天臨視下民。以義為常經。義者事之宜。如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謂之十義。其降下年命於人。有修有短。義者修不義者短。其短者非天夭折此民。乃民自棄義中絕其命。召誥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又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天之生民。本皆與以哲命。無不吉也。其凶者。乃民失義。自絕其命。天道無私。苟能行德。則命必永。人命如此。國命亦然。鄭

云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愒者。孫氏云疑上有脫文。若聖賢正德以順天命等詞。不當專以蠢愚之人擬王也。案高宗敵聖能脩其德至於神明。而注云然者。蓋雌雄之變。或有愚蠢之人。以祈年邀福之說。窺伺上意者。故祖己以為務民之義。無庸諂瀆鬼神。禍福無門。惟義自視也。孟子曰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其或行義而遇凶。則亦順命而已。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下云天既孚命正厥德。蓋積善有餘慶積不善有餘殃。天之所以正民之德也。義也。善未必即有慶。不善未必即有殃。而殃

愒。猶貪也。

之

繳其小忠小信。

為容悅及奸邪小人。借端

當

慶之報。昭昭不爽。終有可必。君子求福不回。殫為

善而已矣。民之所以自正其德也。亦義也。義所在

即命所在。天命靡常而有常。在民自取之也。史公

天監下民無民字。或省或脫。非天夭民下不重民字

則讀非天夭民中絕命七字為句。謂非天夭民而

絕其命。江氏據文合下民有不若德不聽罪二句

為說。曰善若也。言年之不永。非天夭折此民。閒絕

其命也。以民有不善之德不聽之罪故爾。不聽之

罪謂惡深隱無人聽知。獄所不及者。又曰罪惡人

所知者人能聲之于官。官聽之而治其罪。若人所不

及知則官無由聽之而幸逃於刑辟是之謂不聽罪此則神明無不知之尠不為天所譴此其夭折之由也案江說足備一義且其言深切足警世心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注云小人於隱者自以為不見覩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聽之者是為顯見甚於衆人之中為之發覆之在人與降罰之在天皆為處心不善者所當深惕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箋云聽從也（廣雅釋詁）孚信也（易訟虞注）史遷孚作附如台

爲桒何。漢石經孚作付。孔光說天旣付命正厥德。
言正德以順天也。傳本釋曰此承民中絕命而言。若
順也善也。不若德謂不順於德。見善不遷也。不聽
罪謂不從而引咎。有過不改也。此其所以自絕其命
而降年不永。天旣孚命。命之修短是惟義是視。天道
信然。是謂孚命。石經孚作付。付與也。史公作附。付
之借。今古文字異而義大同。天之付命旣信如是。
則民之承天惟正厥德而已。乃曰其桒何。不正己
而徒幸望於天。無益也。江氏云。降年於台。以誼爲
修短。是天以誼繩人也。天以誼繩人。則人不容不

正其德。孫氏云。封禪書云。高宗懼。祖己曰修德。漢書五行傳云。武丁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釋此文也。案上言民命脩短由其自取。此節或推言國命。周書言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若德明德也。聽罪。謂聽察有罪。慎罰也。對天而言。君亦民也。言民若有不順道德不信刑罰。天既付命能正其德者。乃曰其柰何哉。天命靡常。惟德是與。災異之來。危亡之戒。不可不慎也。故下文歎而勉之。大傳說桑穀之祥。祖己曰。野草生於朝。亡乎。或約此經之義。

此第三節。深陳天命以戒民王。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

箋云 史遷司作嗣。胤作繼。胤嗣繼也。釋詁 釋曰 司者嗣之省借字。鐘鼎文皆然。上既承天命如是。乃歎曰嗚呼王者嗣位。能修德敬民。則無非天之所繼。繼世以有天下。天必不廢之。天視是我民視天聽是我民聽。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修德敬民。則天所以付命於人君者。其義盡矣。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轉禍為福。易亡為存。可使旋至而立有效者也。故高宗修德。殷道中興。四夷重譯來朝。而雉雊遂為遠方來至之瑞。大傳說高宗之訓篇有此

義。

典祀無豐于昵。

箋云 馬氏曰。昵考也。謂禰廟也。釋文 史遷作常祀無禮于棄道。釋曰 上言王者能敬民則為天之所子。世保其祚。又祀者國之大禮。品物有常。尊祖親親。不可以私意隆殺。典祀當無豐于昵近。史公作常祀無禮于棄道。此句不可解。蓋本作典豐于昵近。豐因形近誤為豊。又誤為禮。昵因聲近誤為棄。近本昵之訓詁字。疊出以顯義。校者因棄字誤改為道。遂至大謬厥旨。古書此類。殽誤以重誤。往往有之。發疑正

讀所以難也。高宗諒良于喪。度近習小人必有以
豐昵希旨者。故祖己及之。凡人君意旨所在。惟大
人能將順其美而防其失。小人往往乘隙窺伺而
納之邪。高宗嚴于祭祀懼于災變。而或以不務民
義諂瀆鬼神進之說進。篤于孝思而或以違禮豐
昵之說進。其後傅說稱爵無及惡德。事[純]而祭祀是
為不敬。事神則難。正與祖己之言相表裏。漢書說
雊雉之變。示小人將升公位之戒。得其理矣。王肅
乃謂雊雉為豐昵所致。穀梁范注亦為誤[所]。近儒推
測漫衍更歸咎盤庚。不知盤庚別立陽甲之廟。乃

因殷代多兄終弟及。若兄弟數人更立。則父廟或在四親以外。故權宜立制。盤庚崩小辛立小辛崩小乙立。當同在陽甲之廟。至小乙崩。武丁立。則小乙為禰。而陽甲盤庚小辛同為一代。皆祀於禰廟。孫氏以為謂當一廟四室者得之。禘祫則共為昭穆更可知矣。但兄弟相及。殷道親親。或反因讓啟爭。故周公制禮。貴嫡重正。必父子相繼。以正大統而息爭端。其或無子。則為人後者為之子。以大統相授受為父子。不以倫序相當為父子。故春秋大祀于太廟。躋僖公。謂之逆祀。傳曰。先禰而後祖也。謂僖為

禰閔為祖也。天子諸侯盡臣諸父昆弟。臣繼君猶子繼父。如此而後人倫定亂源塞。然亦惟天子諸侯則然。禮經校釋論之極詳然猶有未安我友張氏錫恭辯之是也禮教至周而大備。如同姓百世昏姻不通之類。後世皆祖述之。然未可以例殷以前也。

此第四節勉王敬民順天并正祀禮。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三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四

曹元弼學

西伯戡黎第十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大戴記少閒篇曰。武丁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汙池以為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讀為塞）事天子。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用行三明。親親尚賢。民明教通于四

海。海以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釋曰周自后稷教民稼穡。功垂萬世。堯封諸邰。公劉遷豳。太王遷岐陽之周地。因號曰周。積德累仁千餘年。詩譜云。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蓋文王嗣王季爲雍州之伯。又兼牧梁荆。受以王命征伐戎狄及無道諸侯。易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接讀如一月三捷之捷。捷勝也。逸周書有文王受

命九年之文。蓋謂為西伯受蕃庶錫命晝日三接。或即三代皆勝等事。但紂喜怒無常。文王率叛國以事之。而反有忌功之心。適聞醢鬼侯脯鄂侯而潜歎。崇侯虎譖之。遂囚于羑里。易明夷蒙大難是也。明夷之初曰主人有言。左氏謂言必讒也。謂崇侯虎之譖。其二曰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謂諸侯為之請也。其三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謂羑里被釋而伐崇。蹇之五曰大蹇朋來。謂四友獻寶也。

樣下頁

也。解之上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蓋戡黎之類也。損損下益上。如獻洛西之地也。無損上益下。謂發政施仁德幾洽于天下也。文王本紂三公。羑里既釋。重受弓矢鈇鉞之賜。使之伐崇。先從事於戡黎。蓋黎為不道。滅之而歸其地於紂。戡黎自依三公為方伯專征之常。伐崇則特奉王命。故大傳云伐崇則稱王。後世傳誤。乃謂文自稱王。蓋漢初人激於秦暴而有此言。余為文王受命改元稱王辯三篇論之備矣。見文集餘詳書序下。

西伯既戡黎。

西伯周文王也。時國于岐。封（疑衍字或當為命）為雍州伯也。

疏 南兼梁荊。國在西。故曰西伯。（詩周南召南譜疏）戡黎。入紂圻內。

疏 箋云 壁中古文戡黎作𢦏𨛫。說文曰𢦏殺也。从戈。今聲。商書曰西伯既𢦏黎。（當為𨛫戈部）𨛫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㕙聲。商書西伯戡（當為𢦏）𨛫。邑部 今文黎作耆（戡或為堪湖北本誤作勘 大傳）周本紀一作阢。（周本紀集解）一作飢。殷本紀一作肌。（殷本紀集解）

釋曰 𢦏𨛫正字。戡黎同音借字。（集文戡之譌）耆飢肌皆音近借字。孫氏云阢不成字。肌之誤。黎蓋逼近殷圻。或有地錯入圻內。故祖伊恐。文王戡之而歸其地（於紂故紂不恐亦不怒）

祖伊恐。奔告于王。

箋云 史遷說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

釋曰 祖伊祖己之後賢臣恐者見周德盛日盛而紂惡日長天命之訖民心之去昭然可見文王雖服事殷而殷自速其亡代殷者必周紂能速改武猶可挽回故懼而奔告奔者孫氏云不俟駕也觀經文祖伊絕無咎周之意史而咎周三字似失之或衍文詳序 此第一節敘事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

箋云 訖同迄止也釋詁 格正也方言 相助也士昏禮注 馬氏曰

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史記集解 史遷格作假，罔作無，惟作維，戲作虐，棄作弃。元一作卜。史記集解 人一作介。潛夫論引尚書曰：假爾元龜。卜列 釋曰：天子急而呼之也。言天既止絕我殷命，正人神龜無敢知其吉者。言皆以為必凶也。格人或作假爾。爾古作尒。形近人，故轉寫變易。假尒蓋命龜辭。論衡稱紂七十卜而皆凶，故云罔敢知吉。此非先王不助我後人，惟王淫戲用以自絕于天，故天棄我耳。史公戲作虐者，據鄭下文注，似鄭本亦作虐。牧誓疏云：惟婦言是用，言淫也；云暴虐于百姓，虐也。虐字篆體作

虐。與戲字形近。義似長。淫戲自絕。故天棄之。所謂自作孽不可活也。史稱紂惟妲己之言是從。使師涓作新淫聲。為酒池肉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百姓怨望。諸侯有叛者。於是重刑辟有炮格烙之法又醢鬼侯脯鄂侯。是其淫虐之略。所以天怒人怨。遂致滅亡。王氏說鄭意。下不有康食三句。皆祖伊歷數紂罪惡之詞。故天棄我宜上屬自絕為解。言王自絕故天棄絕之我者。我王也。今從其讀。 此第二節。言紂自絕于天。

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逆亂陰陽。不度天性。傲很明德。不修教法。史記集解下原衍者字刪之箋云康安。釋詁虞度。釋言率循也。中庸注典常也。經也。法也。周禮大史宰注

遷虞下有知字。釋曰此三句指實紂惡以切諫。承上起下。明天之所以棄。民之所以叛由此。不有康食承淫虐而言。荒淫則亂政亟行。摩小用事。奢侈無度而賦斂重。威力脅民而刑罰酷。使民無所措手足。故不得安居而食。盤庚云鞠人（敢共生生）謀人之保居。使民有康食也。不有康食則我民生生之道絕矣。其所

以虐民至此者。由不度天性之善。不遵先王之法。天性謂天命之性仁義禮智信五德。孟子曰。仁義禮智我固有之弗思而已。弗弗思即不虞。虞度也。聖人盡其性以盡人之性。亂人自賊其性以賊人之性。不虞天性。則專以己所弗欲施諸人。而虐政無所不行矣。鄭云逆亂陰陽者。（五行本陰陽）陰陽皆生氣。反之則皆為殺機。洪範庶徵肅乂哲謀聖。則雨暘等順氣應之而為休。反是而狂僭預急蒙。則逆氣應之而為咎。是逆亂陰陽。不度天性之謂。人性皆善。桀紂亦非無善端發見。荀子曰。其善者少。不善者

多。桀紂盜跖也。桀紂之所以不善日多至於惡積
罪大者。不自度其性耳。史公有知字。或今文有之。
或以己意足成經義。惟虞故知。反而求之。擴而充
之。懲忿窒欲。改過遷善。時積其中。雖反狂為聖可
也。此云不虞天性。召誥云節性。古經言性見於今
者。莫先於此。阮文達陳蘭甫皆詳論之。不迪率典。（詳召誥。）
迪道也。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典即教也。不迪
率典。不由當行之道。循先王之教也。孟子引詩云。
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
也。迪同由。迪率即率由。舊章即典。不迪率典。則

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喪無日矣。鄭云不修教法。迪同攸。攸同修。迪率典言修循常法也。不虞性。不率典。所以淫虐日甚。民不聊生也。

此第三節。切諫紂惡。承上起下。又案不有康食不恤民也。不虞天性不敬天也。不迪率典不法祖也。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民怨不足恤。幾乎其不以紂惡禍宋哉。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箋云 史遷弗作不。不摯作胡不至。如台作柰何。摯

壁中古文作㜸。說文曰。㜸至也。从女埶聲。周（當為商）
書曰大命不㜸。讀若摯同。（女部）【釋曰】言王失道如是。
今我民無不欲王喪者。皆曰天何不降下威罰。受
天大命摯（弔）民伐罪者何不至。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覆
亡在即。今王其柰何。曷胡皆何也。摯㜸至音義同。
史公有胡字。（蓋）或出今文或增（字）足經義。唐石經旁注
胡字。容舊本有之。此第四節。言民欲紂亡之甚。冀
其懼而改。

王曰嗚呼。吾生不有命在天。

【箋云】史遷天下有乎字。殷民是何能為。[illegible]也 【釋曰】

紂自謂有命在天民無能爲（本是畏也。）史公有乎字。足經義（成語意。）

此第五節。紂拒諫不改。

祖伊返（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箋云 馬氏曰。參字累在上。釋文又壁中古文作返。說文曰。返還也。从辵反反亦聲。商書曰祖伊誤（今本）甲返。

釋曰 反同返。反還也。還也。祖伊還而歎曰。嗚呼。汝罪森列重累在上。言腥聞在上也。汝能責命於天乎。馬云參字累在上。字字疑衍。言布列層累在上也。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釋曰即就也。言殷之就於喪亡。指實是一身之事。明先代雖有衰德不至於亡。亡殷者紂耳。必不能無戮於爾邦。後周師至殷人倒戈。紂自燔鹿臺爲天下大戮。此言信矣。史公說祖伊反曰紂不可諫矣。約此節之文。

此第六節。祖伊退而歎息痛恨。此及下篇。情危辭迫。後世爲人上者所當奉爲殷鑒也。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四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五

曹元弼學

微子第十一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周武王之東伐。至孟津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紂。紂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詳狂為奴。紂乃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殷本紀此以微子去在殺比干囚箕子前與論語合蓋古文說)又說。紂既立不明。淫亂于政。微子數諫不聽。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下述經文。(史云遂亡)及箕子為奴比

干死。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宋微子世家　此以微子去在比干死箕子囚之後蓋今文說

釋曰　經文父師少師。鄭君以為箕子比干。父師即太師。三公也。少師孤卿也。近儒據史記作太師少師。皆以為即太師少師疵師彊。樂官也。然裴氏集解據馬鄭注以說史記。今細推之。殷本紀以微子之去在比干死箕子囚之前。太師少師未嘗不可指箕子比干。宋世家以微子去在箕子囚比干死之後。則太師少師必指疵彊。然

宋世家敘此篇經文。仍在箕比因死之前。或謀在前而去在後。且既云遂亡。後又云去。義亦差池。裴氏以馬鄭注釋史記。未為方鑿圓枘。班氏所謂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微子多古文說者。或如裴氏意。要之此經太師。壁中古文作父師。父師之稱。可施於三公之太師。不可施於樂官之太師。孔君依文立義。證以經文我興受其敗我罔為臣僕之義。又證以論語殷有三仁之文。三人同志。知微子所與謀者必是箕子比干。故定為此說。所謂因以起其家者。若此類是也。謂特起古文家竊謂史記稱微子與

太師少師謀。及述經太師少師據尚書正文。下云殷之太師少師抱祭樂器奔周。及比干死後。太師少師勸微子去。別采他傳記。兩文合併。官名適同。未及分別。班氏所謂疏略牴牾亦此類。或者今文說太師少師為樂官。古文說為公孤。史公於殷本紀從古文說。故於箕子因比干死後特云殷之太師少師以別異於尚書說。於微子世家從今文說。則直以為樂官。古書參錯難以畫一。如論語太師摯少師陽。說者謂摯即疵陽即彊。然適齊入海與奔周終不能合。此等處多闕疑。當並存之。據經

文論語則古文說為長。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

微子與紂同母。生微子。母猶未正。及生紂時。已得正為妻。故微子大而庶。紂小而嫡也。父師者三公也。時箕子為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比干為之。見也微與箕俱在圻內。箕子紂之諸父。

疏 皇侃論語義疏 此依王氏復案輯 箋云 馬氏曰。箕子紂之諸父。

疏 父師史遷作太師。釋曰 微子帝乙之元子。鄭注本呂氏春秋。嫡庶就當時太史所據之法言。然不知成湯之法果如是乎。抑事不經見。迂儒執意見

爲法以誤人家國也。其在周易。乾坤之後繼以屯。震長子繼世守宗廟社稷爲祭主禮之正也。而離之九四震爻失正。庶子大無道則可廢而治以罪。鼎之初六得妾以其子。妾子賢則可立以爲庶子。權也。況子以母貴。母既由妾而爲后。則其長子即由庶而爲嫡。而其弟皆爲庶。舍微子而立紂。是廢嫡而立庶。廢大賢而立大凶。易无妄之上。匪正而妄動以取災。自以爲正。心雖無他而適致天命不右。其此象乎。後世此類亦往往而有。故引伸鄭注所言以禮正之。父師史記作太師。蓋本今文。太師

少師為三公孤卿官。見鄭志所引周官逸文及大戴記保傅篇。以六卿兼之不必備惟其人。又為樂官之名。周見禮（作小師）及論語。有常職尊卑迥殊此經太師。壁中古文作父師。父師之文。三見於經。又見於序。孔君以今文校之。灼然異名而非異義。蓋舉其官曰太師。尊稱之曰父師。猶大夫七十致仕鄉里子弟尊之曰父師也。父師之稱。可施於三公。不可施於樂官。故孔君定父師為箕子少師為比干。今文說或本如是。或以為樂官而孔君改之。今無可考。江氏云下經言。我罔為臣僕我不顧行遯。

實似箕子語氣。王氏引漢書五行志。箕子在父師位證鄭義。孫氏云論語微子去之在因箕子殺比干之前。馬氏亦云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是以與史公異說。案史公殷本紀及微子世家前一說亦以微子去在因箕子殺比干之前。惟世家後一說乃謂箕子因比干死之後。太師少師勸之去。其諸兼采尚書及他傳記。或並存尚書今古文異說。而未及折衷歟。江孫諸家則皆以史記所稱太師少師並為樂官。後賢詳之。據周禮地官序官疏引鄭志。則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為）下兼六卿其又下兼師氏保氏或為王子傅

者。自古稱爲太師太傅太保。周公攝政三年。成王
作周官。因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之職。至周公
制禮。仍依古制不列其職於周官。三孤則於六卿
之佐中大夫內擇賢者三人。以佐下兼師保之三
公。與六卿並列爲九卿。因鄭注義附論之如此。鄭
云箕子紂之諸父。箕子下脫比干二字。馬注同。孟
子言。以紂爲兄之子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則比
干爲紂之諸父明矣。兄之子上當脫弟字。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箋云或之言有也。論語爲政篇鄭注 亂治也。釋詁 史遷訓殷不

五

有治政不治四方。釋曰微子呼父師少師而告之。
曰。殷其弗有善（治）政以治四方矣。傷紂將失天下。無
可復望也。

我祖厎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箋云馬氏曰。我祖湯也。下下世也。史記集解厎致也。釋言遂
成也。呂氏春秋高誘注飲酒齊色曰酗。說文酗醉營也。鄭注酗酒。史遷無厎字。
說謂紂沈湎于酒婦人是用敗湯德于下。釋曰厎（鄭氏說飲酒齊色曰酗。注語）
遂陳于上者。下云敗厥德于下。則厎遂謂致成其德
陳列于上世。功德在民法則可修也。孫氏據漢書注
李斐曰。陳道也。言我祖致成道于上也。亦通。（我用沈酗）

紂也。孫氏謂（而不言紂者。為）尊親諱。案此臣子體國之辭。如春秋書魯皆曰我也。酗俗字。說文作酌。醉醟[illegible]。今文作酗。言紂沈湎荒耽于酒羣飲醉甚。面色齊同。用是荒亂無所不為以敗湯德于下世。史公作婦人是用。蓋讀用字絕句。孫氏云不言婦人者。亦諱也。是也。又云。大誓紂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為淫聲以說婦人。則史公言婦人是用敗湯德于下。正謂棄其先祖之樂為淫聲。太師將抱樂器奔周。故先言此。愚謂孫說亦善。但此微子之言。非出太師口中。不必為抱樂器奔周張本。此證似未確。　此第一

章第七節。言紂敗湯德將失天下。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凡。猶皆也。疏 獲得也。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史記集解箋云鄭氏說。小大謂萬民上及羣臣也。注無遠 馬氏曰。非但小人學爲姦宄。卿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史記集解史遷罔不二字作既字。宄作軌。凡有辜罪乃罔恆獲作皆有罪辜乃無維獲。方興作乃並興。釋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此倒句法。言殷之臣民。小大無不好爲

盜竊。史遷作既者。既盡也。釋(訓)罔不之義。孫氏云。廣
雅釋詁。寇鈔也。釋言。又鈔掠也。說文云。鈔。叉取也。
鈔與草聲相近。案草者鈔之借。俗作抄。草竊姦宄。
言鈔掠攘竊為姦為宄也。江氏以旁害苗為草竊。
引呂氏春秋辯土篇草竊為攫旁民害良。猶惡草
害苗也。亦通。軌者宄之借。此句總下文。小即小民。
大即卿士等。卿士相師效為非法度。其人皆有罪
辜。互相朋比。互相傾陷。刑罰乃罔(無一猶)得其實。爵祿又
無常得之者。小人同惡。見利又相侵(攻)奪也。方猶並
也。小民效之。乃並興相為敵讎。言紂昏亂甚。臣民

並為惡所謂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亂至此良懦無以聊生亡無日矣

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箋二】津濟渡處也（論語微子鄭注）史遷論作典無大字其字一作涉水無舟航馬氏曰越於也於是至矣於今到矣（史記集解）【釋曰】殷亂至此其將淪亡若涉大水無津涯其何能濟殷遂喪亡於今日至矣痛極之辭史公論作典者江氏云典法也殷制天官六太典司六典典所以為國也典亡則國將從之涉徙行（水同砅屬）水也厓（俗書作涯）水邊地若涉水無津涯言必

沒休。同溺以諭國無法守必亡也。案此蓋今文說。錢氏大昕以典為殄之借。則與淪喪義同。江又云粵同越於也。今是時也。殷亡之期。于焉至矣。于是時矣。

一作舟航者。亦今文異字。義兩通。

此第二節。言殷臣民化紂為惡。敗亂已極。喪期即至。衰亂情形。千古一轍。如此而不亡者未之有也。讀之使人驚心動魄。潸潜焉出涕。

曰父師少師。

箋云 馬氏曰。重呼告之。釋曰 上既極言殷之亂國必亡。乃商已去留之義。故特出曰字。父師少師者。將與商而重呼之。

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

發起也。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史記集解耄昏亂也。疏箋云馬氏曰。卿大夫稱家。史記集解耄作旄釋文史遷狂作往。吾家耄遜于荒。作吾家保于喪。一作於是家保。

釋曰狂鄭讀爲往。往猶行也。微子志存宗祀。書我其起而出行乎。吾卿大夫有家者多年老昏忘。且遜遜於荒野矣。言無可與商也。史公作吾我家保於喪者。江氏云。保安也。我卿大夫安于喪亡之事。恬不知畏。亦言無可與謀。吾我家保于喪。或謂吾家宗祀能保於喪亡之後乎。出行則有保宗祀之望。故

（一）

言此。

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

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記曰何居。史記集解 〔箋云〕馬氏曰。隮猶墜也。恐顛墜于非義。當如之何也。史記集解 史遷爾作女。指作故。隮作躋。若作如。說文曰。躋登也。从足齊聲。商書曰予顛躋。足部 〔釋曰〕指同恉。意也。故亦意也。見高注淮南韋注國語。言今爾若無意告我我無所適從。墜于非義若之何。蓋微子非身之恤而宗祀之憂。非死之難而義之重。故商于箕子比干。同德且尊長。皆與王家至親。求其為定

宗旨。隮當爲躋。說文史記同。躋訓登。反之即訓墜。興亂訓治同。

此第三節。商去留之義。以上一章。微子之言。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

少師不答。志在必死。疏史記集解【箋】云毒。厚也。說文中部降。下也。釋詁史遷毒作篤。降作下。荒作亡。邦作國。罔作無。咈其耇長。作不用老長。無方興沈酗于酒及舊有位人。畏畏。敬也。廣雅釋訓說文曰。咈違也。从口弗聲。周當爲商書曰。咈其耇長。口部耇老也。時周君奭鄭注孱凍

梨也。士冠禮注【釋曰】史官例書官爵。此書父師與微子稱同者。太師為三公之首。望尤尊。且箕子為當王之諸父。時概以父師通稱。若官名。然漢志云箕子在父師位。是也。若樂官之太師。其人雖賢。史不當以此書之。上曰父師。下曰王子。亦足以見諸父諸子之分。少師不答者。志在必極諫救國。不濟則以死繼之。聞父師勸微子去。而自言我與受其敗我罔為臣僕。堅貞之志與己同。無待復言。故鄭云然。微子為帝乙元子。故稱王子。書天厚降災禍將亡殷國。奪紂之明。敗亂湯德。靡下化之並興沈

酗于酒。乃無復有所敬憚。咈戾其長老舊有位之賢人。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殷運將終。故紂得以亂天下。無可如何而歸諸天。痛甚之言也。史遷毒作篤。江氏云篤乃竺之假借字。竺亦厚也。惠氏棟曰。平輿令薛君碑。又以竺為篤。古毒篤竺三字皆通。錢氏大昕曰。大宛傳有身毒國。即天竺也。竺古篤字。案荒亡音義皆近。方興沈酗于酒。正荅微子之言。閔紂為長夜靡飲。因醉行凶成俗。故上言吾而此言方興。見其流毒之廣。亦復不忍斥言也。江氏以為衍文。非是。畏畏與康誥威威文理同。謂畏所當

畏如云畏天命威民暑成王畏相之等。罔畏畏則慢天虐民賊賢無所不至矣。江氏讀畏畏為畏威。亦通。耇。老也。說文云。老人面凍梨若垢。咈其耇長舊有位人。為若不聽微箕比干之言。云舊有位人。則此時賢人罷黜者多矣。所以卿士師師非度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咈耇長則典喪而國亡矣。史無方興六字及舊有位人四字。省文。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紂昏亂棄賢。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犧純毛。牷體完具。周禮大人疏箋云馬氏曰。因來而取曰攘。往盜曰竊。天曰神。地曰祇。釋文史記集解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史遷作陋淫神祇之祀。一作殷民侵神犧。又作陋淫侵神祇。釋曰紂慢神繼惡國無政刑。今殷民乃至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國之大事在祀。郊社宗廟尤祀之大者。犧牲牧養惟謹。誰能竊之。犧牲而至為人竊。竊之而包容無災。則一切政治廢弛極矣。江氏云。民盜祭祀之牲牷。紂用以包容之。于是民無畏忌。謂將食之無有災禍。春秋傳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孫

氏云。盜大祀神御物。罪至重。且相容隱。則民將食之亦不懼神禍。墨子天志中篇。引泰誓云。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是其事也。史公作陋淫神祇之祀者。孫氏訓陋為隱淫為侵。讀用字上屬為句。言有司隱侵蝕神祇犧牲之財用。亦通。紂慢神蔑禮。縱奸民出盜犧下貪婪同惡相濟。所以辜罪罔獲也。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釋文讎鄭音疇斂力驗馬鄭　市由反徐云鄭力劍反）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箋云　斂謂賦斂也。（釋文）讎斂。馬作稠斂。曰。稠數也。斂

十二

賦斂也。（釋文）𣪊視。（釋言）㕣治。（釋詁）瘠同臞。瘦也。（說文肉部）詔告也。（鄭周禮太宰注）【釋曰】言神祇下臨視殷民。皆用掊克之臣為治。視民如讎而厚斂之。民不堪上虐亦興（用讎斂為治詩所謂斂怨以為德也。）上為敵而讎視之。民之讎上。上自召之。怨讎已多猶召之不怠。言虐政無已時也。上視民如讎。民亦與上為讎。民窮財盡。草竊姦宄日甚。民與民又並興自相為讎。而良懦無能者多羸瘦以死而無告。故召誥曰。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也。江氏云。君臣同惡相濟。故曰罪合于一。浚民之膏故民多瘠。上下並為威虐。故民無告。業小民弱者

死于瘠。強者寧死于盜。所以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也。天下至此無樂生之人矣。馬作稠斂者。謂如後世多方巧立名目以奪民財　此第二節。言紂上下同惡。所以天怒人怨而亡。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

箋云　興起。淪率。（釋言）迪道也。（釋詁）馬氏曰。該言也。刻侵刻也。（釋文）史遷說。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為死終不得治。不如去。（宋世家）敗壁中古文作䢅。說文曰。䢅數也。从辵貝聲。周書（當為商書）曰。我興受其䢅。（辵部）臣

僕一作僕。釋文刻一作孩。論衡本性釋曰以下論去留之義。言紂惡稔。神怒民怨已極。商其必有覆亡之災矣。江氏云。商今其有禍災。我起受其退敗之咎。商其淪胥以亡。我无所為臣僕。言不臣服于他人也。案此父師自言已志守死不去。貴戚大臣與國為體。當與國同盡也。易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崔氏謂殷之父師當此之。是也。淪喪。江氏於上從今文作典喪。此訓為淪胥以亡者。據經言罔為臣僕。則是國亡。非但典亡而已。其實上文義亦得同。臣僕一無臣字者。僕附

也。言我不依附他人有死而已。後箕子被釋囚。至朝鮮。武王就封之尊爲師。訪洪範。終不臣周詔王子出迪以下。勸微子去。迪道也。道猶行也。易曰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已以同姓大臣義不忍去。而微子則帝乙元子。宗祀所繫。故云告王子其必出行。我舊言紂必侵刻於子。王子若不出。將以諫死。他日宗祀無主。我殷家乃真顛隮矣。此以王子出不出之是非利害。反覆相明義至顯白。所謂以指告。微子疑去恐顛隮于非義。故告之云不去。乃顛隮耳。王充論衡引經刻子作孩子。容今

文有此本。謂我久言孩子不可與為善。王子必當出也。易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避咎也。其微子之象乎。充又解王子不出謂紂少時即慇。不能出眾。且以為微子之言。乖隔不通殊甚。江氏王氏皆駁之極是。史公自用以容至多瘠周詔皆略不述。今誠得治國數語。似約此節之文言商今其有災。我苟能興之。雖受其禍而死不恨。若身死而國顛隮。則不如出行。豈若王充所言乎。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

箋云　靖安也。廣雅釋詁遯逃去之名也。易遯卦鄭注馬氏靖

作清。曰潔也。釋文史遷說遂亡。宋世家釋曰江氏云。靖謀也。王子其自謀哉。人惟返己無慚可自獻白于先王而已。我則不顧慮而行遯也。案依廣雅訓靖為安。則謂自各安於義之所當為。義當留則留。義當去則去。使此心可質先王在天之靈而已。我之義當留。則不顧慮及行遯之事。明王子亦當決去。不復顧慮也。史公述經畢。云遂亡。蓋推約此節之意。即以述微子之事也。段氏連上讀之。以不如去遂亡五字為句。文義似贅。或曰論衡引孩子二句稱微子曰。其解固謬。而微子曰三字。容今文有之。當

在此節之上。蓋箕子既力勸之行。微子乃言曰。自安于義所當為。自獻于先王可也。則我不回顧而遂行遯矣。姑備一義。

自此以上史述經終其下別有微子曰云云。及太師少師俱勸微子去。蓋別采他說。且經荅微子者祇因師一人而云太師少師亦似不合。餘詳前。

此第三節。論去留之義。

以上第二章。父師荅微子之言。

左傳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

之。使復其所。禮樂記。武王克殷。投殷之後于宋。注云。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合書及此兩文參之。蓋微子與箕子謀即去。及聞商亡。匍匐而來。以亡國大夫罪人自居。武王敬禮之。使復其所。仍為微子旋由微徙之宋。封為宋公。與武庚並為殷後。及武庚誅。乃專以微子為殷後。周公更廣大其封。周上公五百里之制。武王不立微子於紂都者。武王伐殷。主為救民。並非讎紂。使紂不死。亦不過如湯之處桀。放之而已。及紂已自焚。仍立其子為

殷後。而微子來歸又重敬之。別封之於宋。其後享國亦幾八百年。周之於殷可謂無憾矣。微子抱祭（見本紀宋世家）器歸周。與太師少師抱樂器歸周。各為一事不相謀。其始末如此。至史記所稱肉袒牽羊等語。則雜采他說不見左傳。蓋孟子長要刪未盡者。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觀此篇所言。忠孝惻怛之意感天地而泣鬼神。可謂仁之至矣。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五終

（一）

附原書紙簽

疏引鄭注耄昏亂也下有在家不堪昏亂故欲遯出于荒野言悲悶之至詩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亦此意也三十二字與、偽孔義同孫氏輯古文尚書馬鄭注取之而今古文注疏不錄王氏則不取而駁之蓋以為疏語玩其辭氣殆非注文故不錄入注而附論於此　此段接故言此下[illegible]重加一圈寫